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16 国汽 02

证券代码：13653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代码：136536）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签署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